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12-012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政府收储事项获得免税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12月28日,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兴安县土地储备中心签订了《公司兴安县湘江路厂区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储协议》,兴安县土地储备中心以9,852.05万元作为补偿费用对公司兴安厂区土地及其附属资产(设备除外)进行收储。

近日,公司收到兴安县地税局下发的2012年第1号及第2号《减免税备案告知书》。经审核,公司兴安厂区收储事项符合国家税收相关政策规定的免于征收土地增值税、营业税的条件,兴安县地税局予以登记备案,公司兴安厂区收储交易事项不需缴纳土地增值税、营业税。

因公司于2012年2月29日披露的《2011年度业绩快报》已是基于前述收储事项免税来核算其所产生的收益的,本次获得登记备案的税收优惠政策不影响公司2011年度经营业绩。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12-013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1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2012年1月1日—2012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	亏损:700-1000万元	亏损:744.52万元

3.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4.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销售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有

较大增长。但报告期产品销售的毛利率有所下滑,公司全资子公司各项费

用较上年同期增加,同时为满足来菌投资的项目资金需求,公司财务费用

较去年同期增幅较大,导致报告期业绩亏损。

5.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2年第1季度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股票简称:中海发展

股票代码:600026

转债简称:中海转债

股票代码:110017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公司”)于2012年3月6日通过的二〇一二年第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现将召开本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相关通知如下:

一、本次会议基本情况

1.本次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2.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4月17日(星期四)10时30分。

3.本次会议召开地点: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79号3号楼皇家金熙花园酒店。

4.本次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现场表决。

二、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二〇一二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二〇一二年度董事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二〇一二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二〇一二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5.关于公司二〇一二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6.关于公司二〇一二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津贴的议案;

7.关于续聘二〇一二年度境内外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薪酬的议案。

8.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以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9.关于公开增发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公司债券的议案;

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者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上述第1-7项议案应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上述第8-10项议案应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未有任一股东需对上述任何议案弃权表决。

本次会议议程的有关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12年1月14日公布的临2012-001《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二年第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于2012年1月16日公布的临2012-002《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二年第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和临2012-012《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二年第三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和于2012年3月27日公布的临2012-015《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二年第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次会议的会议材料将于2012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本公司网站(www.cnhpingle.com)发布。

三、出席本次会议的会议代表

1.本公司股东:

(1)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2012年4月17日(星期二)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有权出席本次会议;

(2)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有表决权的本公司股东代理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并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3)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本公司聘用的见证律师。

5.本公司股份监禁人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6.其他人员。

二、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二〇一二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二〇一二年度董事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二〇一二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二〇一二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5.关于公司二〇一二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6.关于公司二〇一二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津贴的议案;

7.关于续聘二〇一二年度境内外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决定其薪酬的议案;

8.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以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9.关于公开增发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公司债券的议案;

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者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上述第1-7项议案应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上述第8-10项议案应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未有任一股东需对上述任何议案弃权表决。

本次会议议程的有关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12年1月14日发布的临2012-001《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二年第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于2012年1月16日发布的临2012-002《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二年第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和于2012年3月27日发布的临2012-012《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二年第三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次会议的会议材料将于2012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本公司网站(www.cnhpingle.com)发布。

三、出席本次会议的会议代表

1.本公司股东:

(1)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2012年4月17日(星期二)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有权出席本次会议;

(2)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有表决权的本公司股东代理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并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3)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本公司聘用的见证律师。

5.本公司股份监禁人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6.其他人员。

二、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二〇一二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二〇一二年度董事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二〇一二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二〇一二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5.关于公司二〇一二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6.关于公司二〇一二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津贴的议案;

7.关于续聘二〇一二年度境内外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决定其薪酬的议案;

8.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以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9.关于公开增发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公司债券的议案;

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者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上述第1-7项议案应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上述第8-10项议案应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未有任一股东需对上述任何议案弃权表决。

本次会议议程的有关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12年1月14日发布的临2012-001《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二年第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于2012年1月16日发布的临2012-002《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二年第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和于2012年3月27日发布的临2012-012《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二年第三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次会议的会议材料将于2012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本公司网站(www.cnhpingle.com)发布。

三、出席本次会议的会议代表

1.本公司股东:

(1)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2012年4月17日(星期二)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有权出席本次会议;

(2)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有表决权的本公司股东代理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并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3)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本公司聘用的见证律师。

5.本公司股份监禁人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6.其他人员。

二、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二〇一二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二〇一二年度董事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二〇一二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二〇一二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5.关于公司二〇一二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6.关于公司二〇一二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津贴的议案;

7.关于续聘二〇一二年度境内外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决定其薪酬的议案;

8.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以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9.关于公开增发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公司债券的议案;

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者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上述第1-7项议案应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上述第8-10项议案应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未有任一股东需对上述任何议案弃权表决。

本次会议议程的有关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12年1月14日发布的临2012-001《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二年第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于2012年1月16日发布的临2012-002《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二年第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和于2012年3月27日发布的临2012-012《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二年第三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次会议的会议材料将于2012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本公司网站(www.cnhpingle.com)发布。

三、出席本次会议的会议代表

1.本公司股东:

(1)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2012年4月17日(星期二)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有权出席本次会议;

(2)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有表决权的本公司股东代理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并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3)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本公司聘用的见证律师。

5.本公司股份监禁人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6.其他人员。

二、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二〇一二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二〇一二年度董事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二〇一二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二〇一二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5.关于公司二〇一二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6.关于公司二〇一二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津贴的议案;